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邀請或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要約。本聯合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聯合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聯合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聯合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聯合公告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刊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本聯合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NATIONAL TECHNICAL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本公司與認購人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4 日及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倘認購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最後截止日期並無獲延長，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認購事項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認購人、偉能及保證人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乃由訂約各方參照達成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所需的時間釐定。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的安排的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i)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ii)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執行董事  
陸衛軍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 年 8 月 28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為陸衛軍。

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認購人或其唯一執行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